附件一：「2025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2屆青少年發明展」報名表-發明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 作品編號 | **(此編號由官網系統自動產生)** |
| 學級分組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| | | | |
| 參賽組別 | □國中A 組 □國中B 組 □國小A 組 □國小B 組 □國小C 組 | | | | |
| 參賽類組 | ※作品類組於報名後不得更改之，請再次確認。  □災害應變 □綠能科技 □教育學習 □太空技術  □運動休閒 □安全健康 □高齡照護  □農糧技術 □社會照顧 □便利生活 | | | | |
| 作者資料 | | | | | |
|  | 姓名 | 就讀學校 | 身份證字號 | | 對本作品之貢獻度  (隊員合計100%) |
| 參賽學生-隊員1 |  |  |  | |  |
| 參賽學生-隊員2 |  |  |  | |  |
| 參賽學生-隊員3 |  |  |  | |  |
| 指導老師資料 | | | | | |
|  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行動電話 | | E-MAIL |
| 指導老師1 |  |  |  | |  |
| 指導老師2 |  |  |  | |  |
| 指導老師3(跨學級) |  |  |  | |  |
| ※報名及參賽注意事項  一、報名截止日後，將不得更改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  二、每件作品作者以3名為限(若貢獻度有不同，請依序填寫姓名)；指導老師以2名為限，惟跨學級隊伍至多能有3名指導老師  三、每位參賽學生最多以參加 2 隊為限，此規定為(獲代表權時)參加台灣賽之規定。  四、參賽作品符合智慧財產與原創性聲明之規定(請參閱計畫第柒點)。  五、最終名次以網路上公告為準！若發現獲獎之參賽者有抄襲，於賽後經人檢舉並驗證屬實， 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收回獎狀及獎金。 |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 註-若參賽學生為跨校組隊，以隊員1所屬學校完成上列用印即可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生-隊員1簽名 | 參賽學生-隊員2簽名 | 參賽學生-隊員3簽名 |
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1簽名 | 指導老師2簽名 | 指導老師3簽名(跨學級) |
|  |  |  |

附件一. 1、智慧財產權切結暨作品聲明書-發明組

(線上報名時須同意以下條文方能參加比賽，此份文件僅供參考）

* **智慧財產權切結**

(一)本人及所屬團隊授與主辦單位於複審結束6個月後，可將得獎隊伍之作品張貼於「2025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2屆青少年發明展」官網，供人點閱。

(二)授權年限自「2025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2屆青少年發明展」複審日起。

#### 作品原創聲明

本作品確係本人及所屬團隊所創作設計，並對於該作品具備有組裝能力。除零件機械加工、鑄造、開模、射出等等加工程序外，為本人及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，並無他人代勞。

#### 作品安全性確保聲明

本作品經本人及所屬團隊測試，並不具有危險性且不屬於科學實驗（含動、植物）及純藝術創作。

#### 作品未曾得過其他比賽之金、銀、銅或等同之獎項

本作品不曾在其他縣市級以上(含縣市級)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、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，若接獲舉發經驗證後，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**若經改良的第二代或以上的作品，可參加本次競賽。但**須上傳作品改良說明書，如附件六，並提供作品獲獎之相關資料，如：比賽名稱、名次、作品說明。若其他比賽的得獎結果在本次競賽報名截止後才公告，仍請務必於本次競賽複審三天前提供給主辦單位。

複審報名至複審審查期間，若以相同作品參加其他縣市級以上(含縣市級)之競賽並得獎，還是可以參加本次競賽複審，不需簽署放棄比賽得獎聲明書。